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19 -2021 年）

为进一步明确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进一步细化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，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，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指示精神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19-2021年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

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在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有效的回报机制，努力实现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利益的“共赢”。

二、未来三年（2019-2021年）分红回报具体规划

1、分配方式

公司采取现金方式、股票方式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。

2、分配时间间隔和分配比例

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每个会计年度结束，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、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、任意公积金以后，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的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，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。公司具备下述现金分红条件时，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：

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

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%；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%；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%；

根据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。

3、股票股利分配条件

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本规模与营业收入增长不相匹配时，或者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时，可以在前述现金分红之外，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式。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，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，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、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。

4、分配决策程序

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订，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、条件和最低比例、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。

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，提出分红提案，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出具书面意见。

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，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，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，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，并通过网络投票形式为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

5、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

如果公司当年盈利，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，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、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，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。

6、利润分配的实施时间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董事会应在 2 个月内完成实施。

7、投资者权益保护

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，公司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，并通过网络投票形式为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

三、制定规划的周期及决策程序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，每三年对分红回报规划进行重新审阅，并充分听取和考虑投资者（特别是中小投资者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，必要时，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的修改，以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计划。

公司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由董事会提出预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须对公司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。

四、生效及解释

本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3 日